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至善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思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7萬3,272元（計算式：24萬1,820元+23萬1,452元=47萬3,2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並提出繕本到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賴恩慧